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江华瑶族自治县世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6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江华瑶族自治县世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7DDARQ4D
4	法定代表人	杨丽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8月23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世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荣鑫盛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HJ51港货车承载，舱单9000005364315，一车1单，集报单号53202024E000105374。经文锦渡海关查验发现异常，发现未申报货物苹果140千克。未申报货物应报检未报检。其它未见异常。当事人本次出口未申报苹果，未申报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出口未申报

		苹果，未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当事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应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该案不存在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应按一般情节进行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7 项裁量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